

【发布单位】 卫生部
【发布文号】 卫监督发[2004]105号
【发布日期】 2010-05-18
【生效日期】 2010-05-18
【失效日期】 -----
【所属类别】 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 [卫生部](#)

卫生部关于销售未经批准进口化妆品有关法律适用问题的批复

(卫监督发[2004]105号)

河北省卫生厅：

你厅《关于化妆品经营单位销售未经卫生部批准的进口化妆品有关法律适用问题的请示》（冀卫法监函字[2004]7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化妆品经销商经销未经卫生部批准的进口化妆品，应按照《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对经销商进行处罚。

二、进口或者销售进口化妆品时所提供的进口化妆品卫生许可批件与卫生部批准内容不符的，可视为进口或销售未经批准或检验的进口产品，应按照《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进行处罚。

此复。

卫生部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京ICP证[080276](#)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1012006040)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11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